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4 批 2021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2H A20 2104 3000 63	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区,原中道实业有限公司(现在里面为洗沙厂),无相关手续,厂内污水直排至村后面,导致厂周围淤泥堆积,无人清理。	叶县	水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中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河南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注册成立,法人蔡清江,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化工三路西侧,占地约101亩。该项目仅建有一栋办公楼及一些储罐,未取得环评手续。2015年该公司因涉及非法集资问题,投资人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018年10月,湛河区法院查封了土地及附属物。 (一)反映的“原中道实业有限公司(现在里面为洗沙厂),无相关手续”问题,属实。 反映的洗沙厂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中道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由郑建鹏、郑亚伟经营,无经营手续。现场检查发现,院内有洗沙设备,洗沙淤泥堆积。 (二)反映的“厂内污水直排至村后面,导致厂周围淤泥堆积,无人清理”问题,部分属实。 中道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尼龙深加工产业园,西侧为树林地,南侧为河南庆昌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贫基地,东侧为化工三路,周边没有村庄。中道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有东西向干河沟一条,长550米,洗沙厂产生浑水流入河沟并形成淤泥堆积,有少量在院外沉淀堆积。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1日,叶县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已办结	无
15	X2H A20 2104 3000 37	2018年麦丹牧业有限公司孔寨村分公司,占用耕地、基本农田1000多亩,在村庄不远处建造年产十万吨猪项目配套化粪池,臭气难闻,严重影响村民生活,不符合环保标准。多次反映问题,无人处理。	汝州市	水、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2018年麦丹牧业有限公司孔寨村分公司占用耕地、基本农田1000多亩”问题,不属实。 麦丹牧业有限公司孔寨村分公司实为河南华扬孔寨猪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夏店镇孔寨村东北、禹王山南侧,与村庄卫生防护距离1.7公里,法人鲁高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59MH144,2018年7月24日经汝州市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8-410482-03-03-046848)。2019年12月13日,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畜牧局对该项目备案进行批复(汝自然资发[2019]641号)。2018年10月16日通过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汝环审批[2018]12号)。 2018年11月20日,河南华扬孔寨猪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年出栏18万头良种猪基地建设项目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距离孔寨村1.7公里),合计使用土地75.9010公顷,其中不含基本农田。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136亩,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该期项目于2019年1月建设完成);二期占地面积34.5亩,新增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公猪站、后备舍、粪污处理区、生活区及附属配套设施。目前,二期项目工程建设暂时停工。 (二)反映的“在村庄不远处建造年产十万吨猪项目配套化粪池,臭气难闻,严重影响村民生活,不符合环保标准”问题,部分属实。 河南华扬孔寨猪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年出栏18万头良种猪基地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来源是猪舍、沼液储存池、有机肥车间等区域产生的恶臭。其中,猪舍等无组织恶臭通过除臭墙、控制饲料密度、合理设计猪舍的日粮、及时清理猪粪、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排空;沼液储存池无组织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周边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排空;有机肥车间无组织恶臭通过车间封闭、通排风系统、生物滤床、添加EM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排空。 河南华扬孔寨猪基因技术有限公司配套设施有粪尿收集设施(包括猪舍漏粪板、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固粪分离器、两座沼液储存池)、废气处理设施(除臭墙、喷洒除臭剂)。反映的化粪池实为两座沼液储存池,厂区有轻微气味。 2021年5月1日,汝州市夏店镇政府委托河南松筠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河南华扬孔寨猪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氨气、硫化氢进行检测,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7二级标准,氨气和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要求。因养殖行业特殊性,当出现阴雨、低气压等静稳气象条件时,周边偶有养殖特征性气味溢出。 (三)反映的“多次反映问题,无人处理”问题,不属实。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自2018年至今共受理涉及河南华扬孔寨猪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信访举报件1件,为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转办件,反映汝州市夏店镇孔寨村农牧科技养殖场气味刺鼻污染环境,已按照时间节点和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了答复。	部分属实	(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公开监管执法人员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并处理好群众举报。 (二)安排专职人员,做好环保设施运维,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2021年4月20日,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年出栏18万头良种猪基地建设项目未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汝环罚责改[2021]第5010号)。	已办结	无
16	X2H A20 2104 3000 14	平顶山市鲁山县洁丽洗涤有限公司位于鲁山县马塘村花园路南段沙河大桥南头往西1公里路南,主要从事洗涤医院和酒店的各种床上用品,该公司违规使用燃煤锅炉,遇检查时临时用液化气生产,煤锅炉藏在其他房子里隐蔽起来,每天烟产生大量的蓝黑色烟、粉尘、颗粒物,老百姓经常感染呼吸道疾病,生产间污水排放量大,气味刺鼻,随生活下水管道直接排放,渗入地下水,影响老百姓打井吃水。	鲁山县	大气、水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鲁山县洁丽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20万件布草项目位于鲁山县马楼乡马塘村231省道路南,法人李向红,主要从事宾馆酒店床上用品干洗、水洗服务,2016年9月将燃煤锅炉改为燃油(气)蒸汽锅炉,2016年11月29日列入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鲁环备公告[2016]5号)。2021年5月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104230726783049001X)。 (二)反映的“该公司违规使用燃煤锅炉,遇检查时临时用液化气生产,煤锅炉藏在其他房子里隐蔽起来,每天烟产生大量的蓝黑色烟、粉尘、颗粒物,老百姓经常感染呼吸道疾病”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于2016年9月将燃煤锅炉改为燃油(气)蒸汽锅炉,不存在遇检查时临时用液化气生产现象。现场检查时,原使用的燃煤锅炉连接管道已经拆除,但没有移出锅炉房,现场未发现散煤使用迹象。因该公司已停产,未能对燃气锅炉排放废气进行检测。 (三)反映的“随生活下水管道直接排放,渗入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运至鲁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2021年4月17日,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南省宜信检测技术服务公司对该公司处理后废水、地下水进行检测,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一)2021年5月3日,原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并撤离厂区。 (二)加强监管,确保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7	D2H A20 2104 3000 13	平顶山市汝州市洗耳街河道办事处刘庄街道大队,大王庄村北街东头1号,有一家小作坊(做凉皮),在居民区内违规搭建棚子,使用煤炭夜间加工,排放黑烟,气味刺鼻,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汝州市	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凉皮小作坊实为汝州市民柱凉皮加工坊,位于洗耳街河道办事处刘庄社区大王庄北街东头1号民宅和东侧5米的独立房内,2016年6月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汝州市民柱凉皮加工坊违规搭建约6平方米的简易彩钢瓦房,以煤炭为燃料,加工作业时产生气味扰民。	属实	(一)2021年5月1日,汝州市对民柱凉皮加工坊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汝市监责改字[2021]036号),处5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办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二)2021年5月2日,汝州市民柱凉皮加工坊已停止经营,使用煤炭为燃料的设备和违规搭建的临时活动板房已拆除。	已办结	无
18	X2H A20 2104 3000 07	举报河南省宝丰大地集团,在宝丰县张八桥镇孔庄村、曹庄、李庄,鲁山县辛集乡尚王村、四山村,毁坏林木,毁坏耕地,破坏山体非法挖采石2000余亩,破坏生态环境。	宝丰县	生态、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反映的河南省宝丰大地集团实为河南省大地水泥集团,其下属的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位于宝丰县西部工业园区,建设有日产4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两条,配套建设有5座自备矿山。其中,该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孔庄水泥灰岩矿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辖区,许可采矿范围分别在宝丰县张八桥镇境内的孔庄行政村和曹庄、李庄自然村。该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少部分许可采矿范围分布在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尚王村。 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于2014年4月取得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002010127130107845),有效期2014年4月至2024年4月,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建设石料用灰岩,矿区面积1.3258平方公里。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原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6)06号公告),2020年7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2020年8月通过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2021年3月1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21]XDLC304Y,有效期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于2014年4月取得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002010127130107845),有效期2014年4月至2024年4月,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建设石料用灰岩,矿区面积1.2428平方公里,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原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6)06号公告)。2019年11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2020年8月通过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2021年3月1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21]XDLC301Y,有效期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二)反映的“毁坏林木”问题,不属实。 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并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公司现开采区域未占用林地。经实地踏勘,除上述两个矿区已完成恢复治理区域外,未见其他成林林木。 (三)反映的“毁坏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测量,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和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现开采区域面积共计540.5874亩,其中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未占用耕地,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现开采区域占用部分耕地。 根据该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复垦区内涉及基本农田面积12.515公顷,全部为旱地,等级为9。治理复垦后,复垦旱地15.9153公顷,基本农田面积增加1.3倍,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 (四)反映的“破坏山体非法开采2000余亩,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两个矿山许可采矿面积合计为3852.9亩,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实地勘测,现已开采面积为540.5874亩,采矿权手续齐全,不存在非法开采。该公司两个矿山均按照《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了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恢复治理面积约216亩。2020年10月,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被评为省级绿色矿山。	部分属实	目前,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按照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并足额预存复垦基金8958200元;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照复垦设计,有序实施占用土地复垦。	已办结	无
19	X2H A20 2104 3000 36	汝州市临汝镇北孙庄村,张保定、张志涛父子,在村正北面经营露天沙场,无任何防尘措施,无任何手续,占用耕地,扬尘大,车辆进出噪声大。	汝州市	大气、噪声	经现场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露天沙场实为砂石经销点,位于汝州市临汝镇北孙庄村北侧。 该砂石经销点无砂石加工设备,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擅自占用耕地经营,苫盖砂石料堆的抑尘网破损,在砂石装卸、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3日,砂石经营点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